

社会学文摘

马克思、恩格斯与社会史研究

王先明在《光明日报》1990年2月21日撰文指出,马克思、恩格斯很早就开始了“社会史”研究。马克思主义对社会史学的理论贡献是不容低估的。

马克思最早提出并运用了“社会史”学术概念。早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就提出了“市民社会史”学术用语。马克思不只使用了“市民社会史”用语,而且也多次提出过“社会史”概念。马克思提出的“市民社会史”用语,根本不具有“社会发展史”的意义。马克思在这里明确无误地提出:正是人们的“日常生活”,构成了人类生存或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2页)。事实上,这与今天人们把“日常生活”作为研究主体内容的“社会史”在内容层次上是基本一致的。

马、恩的“社会史”用语,作为学术概念有时其内涵并不十分清晰,外延也不甚确定。然而,一个学术概念的提出,在早期阶段总难免带有一定的模糊性,不确定性,它只能在以后的学科发展中逐步清晰和确定下来,这也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发展阶段才能完成。马、恩最早使用了“社会史”学术概念,并赋予它一定的科学含义,这本身就是对社会史学发展的重大贡献。即使马、恩的“社会史”概念和今天一些人所理解的“社会史”有所出入,那末,起码也必须承认马、恩的“社会史”仍不失为各种“社会史”中的一种观点。从这个意义上说,马、恩是“社会史”研究的开创者。

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具体历史研究中的方法、角度、视野都具有“社会史学”的特征。东、西方学者一般都承认,社会史的特点在于“历史现实中社会领域实质上是联成一体的,难以分割的”(霍布斯·鲍姆:《英国的社会史和“新史学”》)。其实,这也正是马、恩研究社会历史的特点。马、恩向来反对把社会历史肢解为琐碎的、互不相关的片面方法,主张必须从社会历史的整体和其发展过程的整体来考察历史。社会是在“相互联系”中产生、发展的,是“人们相互作用的产物”(《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21页)。社会历史只能是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的总体。因而,马克思主义总是要求我们“不仅要分析社会生活的经济方面,而且必须分析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列宁选集》第1卷第6页)。

社会科学,特别是历史科学的发展进程充分表明,无论从社会史学术概念的提出,还是从社会史研究的角度、方法及具体内容来讲,马、恩都是当之无愧的“社会史学”的最早开拓者。这一开拓性的理论贡献,经过西方历史学极其曲折的一个多世纪的发展,才最终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史学”突飞猛进的发展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马、恩对现代“社会史学”的理论贡献是不容忽视的。“新社会史的诞生是多重影响的产物,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和社会科学结合所做出的独特贡献”(《欧洲史学新方向》)。但是,近年来对社会史学发展过程的分析,过多地侧重于“社会学”的影响,对“社会学”的作用估计较高,而忽视了马、恩对社会史学所做的理论贡献。因而,探讨马、恩对社会史学的理论影响,探讨马克思主义与社会史研究的相互关系,是一个十分重要而又具现实意义的重要课题。